

111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。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；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。

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評分標準：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 90%(含)以上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優於標準」；達成率為 80%(含)以上未滿 90%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符合標準」；達成率未滿 80%時，則績效評估結果為「仍待加強」。

評估程序：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11 人自評問卷，並編製「111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」、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，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。

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，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2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。

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績效評估範圍	結果
1.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2. 董事成員自評	優於標準
3.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4.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	優於標準

綜合評語

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，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，因此，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。